

附件捌

萬國郵政聯盟

標準條款原文一律適用，毋庸修改。

附件玖

國際電訊聯盟

標準條款原文一律適用，毋庸修改。

一八〇(二). 危害種族問題公  
約草案

大會，

確認危害種族之國際罪行亟應設法制  
止；

重申其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對於  
危害種族罪所作決議案九十六(一)<sup>1</sup>；

斷定危害種族係屬一種國際罪行，涉及  
個人及國家在國內及國際方面之責任；

因知祕書處所擬之危害種族罪公約草  
案<sup>2</sup>，雖經祕書長於一九四七年七月七日分別

送達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，然大多數會員國  
政府尚未提出其意見；

鑑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曾於一九四七年  
八月六日之決議案<sup>3</sup>中提議，除大會另有訓示  
應予遵守外，對於危害種族問題應儘速考慮；

爰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制裁危害  
種族罪問題，繼續進行其業經開始之工作，包括  
對於祕書處所擬公約草案之研究，並進行  
完成公約；務當注意：國際法委員會依照一  
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七四  
(二)將及時成立，將來該委員會之責任在於  
編纂紐倫堡法庭組織法所確認之原則及擬具  
危害和平與安全治罪法草案；

飭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，無須候獲所有  
會員國意見後始開始工作；並

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其關於本問題  
之報告書及公約提交大會第三次經常屆會。

(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
第一百二十三次全體會議)

拾柒

關於巴勒斯坦問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

一八一(二). 巴勒斯坦之將來政府

甲

大會

前經受委統治國之請求，召開特別屆會，  
期以組成特別委員會並責成該委員會準備一  
切，以便大會第二屆常會審議巴勒斯坦之將  
來政府問題；

業經組成特別委員會並令飭該委員會研  
究凡與巴勒斯坦問題有關之一切疑端及爭  
點，進而擬具解決該問題之提案，

業經接獲並審查該特別委員會（文件  
A/364）<sup>4</sup>之報告書，其中載有經該委員會全  
體贊成之建議案若干項，及經過半數委員核  
准之政治分立經濟合一計劃；

<sup>1</sup>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  
議案第一二八頁。

<sup>2</sup> 參閱文件 E/447

<sup>3</sup>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屆會議所作決  
議案七十七(五)。

認為巴勒斯坦目前情勢恐將損害國際間  
一般福利及友好關係；

備悉受委統治國所作擬於一九四八年八  
月一日完成撤離巴勒斯坦之宣言；

茲向受委統治該地之英聯王國及聯合國  
其他各會員國建議對於巴勒斯坦將來政府一  
問題，採納並實行下述政治分立經濟合一計  
劃；

並請

(甲) 安全理事會採取該計劃所規定之  
各項必要實施辦法；

(乙) 安全理事會在過渡時期情形下於  
必要時審議巴勒斯坦之情勢是否形成和平之  
威脅，倘斷定確有此種威脅存在，為維持國  
際和平及安全計，於大會所授權限之外，依  
憲章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，授權  
本決議案所規定設置之聯合國委員會在巴勒  
斯坦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之職權；

<sup>4</sup>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一號  
第一卷至第四卷。